(上接B312)

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投资期限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年。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波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532,947,185.62元，净利润为512,513,502.9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51,251,350.29元，扣除2021年6月实施2021年度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5元（含税）计115,500,000元(含税)，2021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80,508,496.19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拟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5,000,000.0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6.95%，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2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共计募集资金1,72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952,830.1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42,047,169.82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564,762.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248.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5,022.6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884.19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B3	69,593.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3.29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5,022.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607.48
	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D3=B3+C3	69,593.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239.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239.71
差异		G=E-F	17,000.00

差异系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17,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原用于"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1872904479）。项目变更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萧山支行开设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113637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上述新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办理完成了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104,654,568.31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7,089,067.49	年产3000 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8110801012801165039	37,837.48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 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0624628	615,631.52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合 计		112,397,104.80	

截止2021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325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7-26-2022-1-26
合 计				3,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变更后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8,090.2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2.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2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66,852.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4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24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02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28,090.24		14,154.20	-13,936.04	50.3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项目终止	46,840.00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63,248.24	163,248.24	163,248.24		75,022.61	-88,225.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沿海化工园区于2019年4月整体停产，截至报告日安全环保政策仍不稳定，故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设计阶段，预计2024年底能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公司已于2017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17,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42,397,104.80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余额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12,397,104.80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	14,154.20	50.39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090.24	28,090.24	–	14,154.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改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所在沿海化工园区于2019年4月整体停产，截至报告日安全环保政策仍不稳定，故本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整体改造对公司产能影响，项目最终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期项目目前在设计阶段，预计2024年底能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于2017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248.2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00	62,598.00	4,266.00	46,840.00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990.00	1,010.00	12,000.00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00	27,158.00	3,660.00	26,318.00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00	29,064.90	3,043.10	28,090.2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91,766.00	129,810.90	11,979.10	163,248.2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中的280,902,400.00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项目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吉华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吉华集团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14,154.20	13,936.04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项目终止）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63,248.24	75,022.61	88,225.63

注:2019年度公司终止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66,852.20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连同终止后产生的利息收益2,551.7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9年度转出35,400.00万元，2020年度已转出33,940.00万元，剩余63.95万元尚未转出。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技术改造对公司已有产能的影响，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常生产，二期项目原定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和属地政府对区域转型提升的新要求，项目需按新要求进行调整，故未能按计划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吉华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 月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变更日期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由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2,744,570.02	2,744,570.02
预付账款	32,309,013.08	-739,440.00	31,569,573.08
租赁负债		1,372,474.84	1,372,47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655.18	632,655.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 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 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 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 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 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合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9年	吉华集团、锦浪科技、迈得医疗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皇甫滢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9年	浙江永强、迈得医疗、吉华集团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2002年	1998年	2012年	2021年	渝开发、国城矿业、财信发展、粤华包、涪陵榨菜、三峰环境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皇甫滢	2020年10月29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上述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1、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务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我们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四、备查文件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召开此次董事会前，已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对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熟悉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500万元。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5,707.51万元，与预计金额相比，差额为207.5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额的0.0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500万元	5,707.51万元	207.51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00	1,575.76万元	5,707.51万元	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热电"），2008年1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许钦宝，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临江热电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三、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蒸汽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了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本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熟悉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合同内容公允，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于2017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248.2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00	62,598.00	4,266.00	46,840.00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990.00	1,010.00	12,000.00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00	27,158.00	3,660.00	26,318.00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00	29,064.90	3,043.10	28,090.2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91,766.00	129,810.90	11,979.10	163,248.2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中的280,902,400.00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项目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吉华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吉华集团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年产3000吨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14,154.20	13,936.04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项目终止）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63,248.24	75,022.61	88,225.63

注:2019年度公司终止 "年产11250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年产2万吨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66,852.20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连同终止后产生的利息收益2,551.7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9年度转出35,400.00万元，2020年度已转出33,940.00万元，剩余63.95万元尚未转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意见

吉华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吉华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报备文件

（一）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 月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当天，公司已将临时补流资金170,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4、投资期限

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华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吉华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